

证券代码：833707

证券简称：精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康晴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1,379,40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4.3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辉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7,831,1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7.7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永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朱献洪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韩海英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程序，符合公司发展及经营管理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8月26日